

临沂市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租赁型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标准指引》的通知

市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城投集团、市城发集团，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沂河新区规划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现将《临沂市租赁型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悉知执行。

市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临沂市租赁型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设施标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及配套工作，满足各类人才基本居住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指引。

第二条 本标准指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投资建设筹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

第三条 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应遵循“经济环保、功能适用、安全耐久”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住宅规范和标准要求，具备“拎包入住”条件。

第四条 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要求，积极应用先进成熟、经济耐用、安全可靠、维护替换方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采用通过质量认证和能效标识的产品，以提高工程质量；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第二章 室内装修及配套标准

第五条 卧室、客厅：地面应铺装木地板或防滑地砖，并搭配踢脚线；墙面、棚面宜采用白色或浅色系列的环保涂料。

第六条 厨房、卫生间：地面铺装防滑地砖，墙面镶贴瓷砖，顶棚吊顶并配灯具。厨房配备整体橱柜、不锈钢洗菜盆（含节水型龙头）、燃气灶（无城市集中供气的需配备电磁灶）和排油烟机，并按规范对接排油烟机管道和油烟气排放竖井；卫生间安装

坐便器、洗手盆（含节水型龙头）、成品镜面、毛巾杆、热水器（含淋浴系统）等，无窗卫生间安装排气扇。

第七条 阳台：地面铺装防滑地砖；墙面、棚面刷白色环保涂料。如在阳台预设洗衣机摆放位置，需预留给排水接口及电源插座，洗涤水应排入污水管道。阳台应设置晾衣架（条件受限的可设置移动式晾衣架）。

第八条 门窗：入户门采用钢制安全防盗门，内门采用木制成品门，卫生间采用铝合金玻璃门；窗（含阳台封闭）采用塑钢窗或隔热断桥铝合金窗，同时安装纱窗。

第九条 灯具：室内所有光源均应采用高效节能灯具，不得采用白炽灯，卫生间应安装防水型灯具。

第十条 室内应适当配备衣橱（衣柜）、床、床垫、桌椅、窗帘等家居以及电视、空调等家用电器，配备的固定家具应安装牢固美观。

第十一条 电源开关插座、网络接口的位置及数量应根据家用电器和设备的摆放、安装位置以及防水、防火安全综合考虑，合理布局，方便使用，安装到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指引为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基本标准，实际装修及配套标准不得低于该标准。可根据不同层次人才的居住需求，适当提高标准。

第十三条 目前开工在建但尚未交付的租赁型人才公寓装修及配套应按照本标准指引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